

孙某交代，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的情况下，其于今年11月起陆续从老家的烟花爆竹供货商处购买，陆续偷运入本市囤货。近一个多月，孙某某共计购入了价值50000余元的烟花爆竹，一部分存放在自己家中，剩余部分则存放在奉贤一处出租民房内。随后，孙某某通过微信等渠道发布售卖信息，并通过微信与客户交易。

截至案发，孙某某已售出5000余元烟花爆竹。目前，孙某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已被奉贤警方依法刑事拘留，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